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郭景超

相　對　人　葉義輝即維鈞牙醫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2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新臺幣1,4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55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4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，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06年度存字第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系爭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確定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及

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5號、嘉義地院106年度存字第23號及106年度執全字第10號事件卷宗，系爭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確定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亦已塗銷查封登記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嘉義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